

独自·流浪
历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奖者佳作选



曹文轩◎主编

文
三
三
3



(鄂)新登字0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县3：历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奖者佳作选（曹文轩点评版）/

曹文轩主编 --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430-5626-8

I. ①文… II. ①曹… III. ①作文 - 中学 - 选集 IV. ①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6463号

书名 文县3：历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奖者佳作选（曹文轩点评版）

编 者：曹文轩

责任编辑：梁桂莲

特约编辑：韩在俊 周语

装帧设计：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03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 85606403 85600625

http: //www.whcbs.com **E-mail:** zbs@whcbs.com

印 刷：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284千字

印 张：14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版 次：2011年4月第1版

定 价：25.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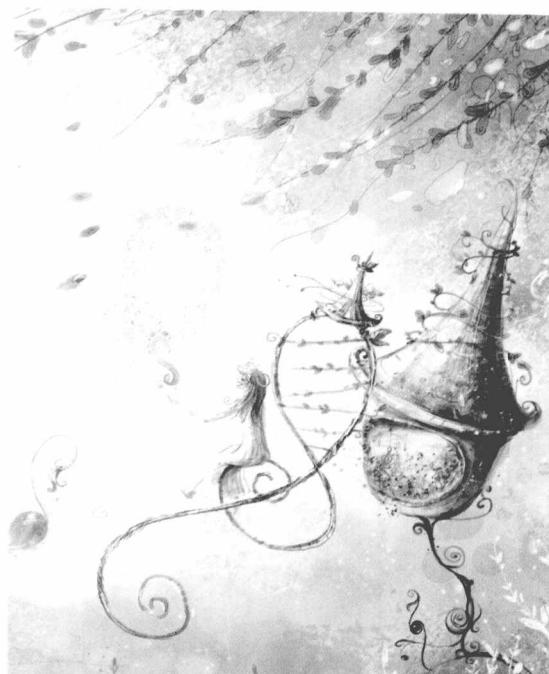


contents

曹文轩	希望落地的麦子不死	/ 2
韩 寒	兄弟成长于天蓝年代	/ 5
陈 武	城市随笔	/ 9
陈 武	随风闪烁	/ 14
祁又一	高 楼	/ 18
杨 哲	害怕爱了	/ 25
甘世佳	雪魄精	/ 53
马天牧	那一夜，焰火绽放	/ 59
刘卫东	音乐小记：光的故事	/ 63
刘卫东	在昌平的孤独	/ 68
赖为楷	空之花	/ 73
刘卫东	观鸟图	/ 83
白 雪	花 妖	/ 88

目 录

118	/ 荒诞式的流浪	刘 强
126	/ 决 斗	李海洋
130	/ 白 光	魏春亮
143	/ 一如既往	李遥策
148	/ 少年不戴花	陈虹羽
151	/ 河道上的幽灵船	奉 波
156	/ 消失在车厢	杨雨辰
1464	的王小繁	
163	/ 坠落的树枝	郭 龙
175	/ 女性主义随想	徐筱雅
180	/ 唐 三	丁 玫
185	/ 老房子	晏 宇
204	/ 兜售火柴的男孩	徐 衍
210	/ 旷野记	杨 鑫



曹文轩点评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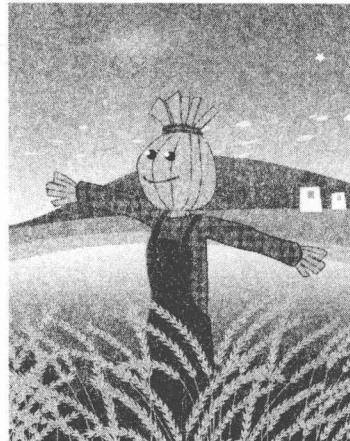
历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奖者佳作选

曹文轩◎主编

3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希望落地的麦子不死

文/曹文轩

新概念作文大赛已经举办了十多年，这十多年间，作为评委的我，接触到不少的新鲜文字，不少意气风发的面庞。作为年龄上的长者，看到晚辈们青春的才情，我感到欣慰和喜悦。

最初的时候，一些高校、几个人、一本杂志，聚合在一起，提出了“新概念”这样的口号。既然是一个口号，自然就会有意味不同的各种阐释。我所理解的“新概念”的理念是创新、自由和真实。我希望借由这个“新概念”来打破之前语文教育中惯常的写作和思维模

式，鼓励孩子们自由思考，自由抒发，自由书写。现在，十几年过去，我不想在这里大张旗鼓地标榜新概念的历史意义，因为这必定是毋庸置疑的，并且意义和价值的所谓评定也不是我所能够承担的。

在这一套丛书中，许多作者是我所知晓或者熟悉的，他们的文章获奖也有我投的一票，其中一些文章的获奖可能还与我的阐释有关。我也曾为一些年轻的作者们写过序，做过推荐，并且也一直关注着他们的发展。现在，他们早已从最初的十七八岁的参赛少年长大成熟，通

过打拼和努力，拥有了自己一片很开阔的天地，我由衷地为他们感到高兴。

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代，不管他的历史有多悠久有多辉煌，总是需要新鲜血液的不断输注，才能保持其发展和进步。而我觉得，新概念所培养的这些选手和他们的文字，对于中国整个当代文坛来说，正是一股新鲜的血液。

这些年，我为这股新鲜的血液写过一些文字，说过一些赞赏的话，也许在有些人看来觉得不合适不恰当。但是，我从未隐讳或者夸大过自己的阅读感受，我确实因为那些灵动的文字而狂喜和激动过，所以，我并不后悔说过那些所谓“捧杀”的话。

>>>

中国一直以来的教育观都强调“长幼有序”，似乎年幼就等同于幼稚和不成熟。作为成人的我们，往往不屑或者不愿去正视那些幼者的思想，他们就必须按照我们的思维方式而生活，这一切已经变得理所应当。所以，当这一批十七八岁的孩子们，带着他们那些凌厉、尖刻、反叛的文字出现在我们面前，年轻的脸庞上写满坚毅，眼神里却飘忽着一丝忧郁，所有的人都震惊了，惊叹于那个我们所不熟悉的世界。

在那个世界里，他们默默撕毁着一本又一本分量轻飘的书籍，奋力砸毁着一堵又一堵的围墙。他们点燃了火把，焚烧着成人所设定的一些规则和条例。他们围着火堆，不断扔进新的东西，火光映红了脸庞，通宵达旦。在那个世界里，他们是王。

在那个世界里，他们依然是孩子，只不过是一群憎恶家的孩子。家是牢笼，所以要逃离，无家可归倒有一种快意。可是，不管怎么

逃离，千回百转，却宿命般的永远都是走在回家的路上。他们惧怕爱，友情、爱情、亲情，这些对于流浪的心灵来讲，都是无法承受之重，所以他们逼迫着自己不停地掩饰，不停地回避，不停地舍弃，最终，蓦然回首，才发觉自己一直都在为找寻爱而兜兜转转。

在那个世界里，他们群情激奋，破坏一切，不疯魔不成活，可是，似乎，一阵风吹过，他们突然安静下来，坐在树荫下，淡淡地看着远方，他们熟悉泉水的声音，他们听得懂落叶的叹息，他们在意云朵的流逝。就这样，一直坐着，呼吸着那个世界晶莹剔透的空气，默默感悟着一眼千年的人生。那个色彩如此绚烂的世界，让我深深为之着迷，那是一个我不曾有过也永远无法再进入的世界。在整个人生的漫长历程中，那个世界的大门只是开放那么一段时间，而我早已错过。

>>>

我是一个深深眷恋文字的人，阅读对我来说，首先是文字的品味。一直以来，我都觉得文字是有情绪的，它可以分为不同的格、不同的等级、不同的气场。而一本书一篇文章的格调和气场由它最初的几行文字大概就可以决定。这些年，在审读这些新鲜的作品时，我最大的感触就是，现在年轻的作者们把握文字的能力着实让人惊叹。他们有着储备丰富的词汇库，并且能够那么娴熟地如同上阵点兵般地调动文字，游刃有余。

文字在他们笔下，变得灵动而有生气，像是长了翅膀，自由飞翔，变幻莫测。而文字的自由和洒脱，我想是和想象的思维分不开的。文字如若是翱翔的风筝，那么想象力就是那根牵引的线，只有这根线够长够结实，风筝才能远远地上扬。在写作训练中，对于想象思

维的拓展和彰显，这不得不说是新概念的一大贡献。

我一直都说，现在的年轻写手们应该感激这个时代，是因为时代的民主和自由才使得思维得以自由驰骋，才会有无拘无束的文字，而这样的写作环境和心境是我们许多人在年轻时所不敢奢求的。

>>>

但是，任何事情都是有它的局限性的，时代是自由和开放的，可自由和开放也会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问题。

新概念借由时代，开创了新的风气，宣扬了文学的自由和平等，打通了传统写作训练堵塞的筋脉，使得很多新鲜血液可以顺畅地灌注到文坛，在语文教育范围内，这不啻于一场文学和思想意义上的变革。然而，十几年过去，这场变革逐步显露出一些弊端和局限。随着市场的介入，网络媒介的发展，随着选手们风生水起的事业，新概念逐渐成为一场含金量颇高的选秀，当然，这和新概

念的本意无关。既是选秀，就有了参照的模板和范文，所以历届得主的文章变成了制胜宝典，变成了很多孩子写作时模仿的对象。于是，每一年的评选，我们都会看到越来越多样式雷同的作品，这些作品空有喧嚣炫目的文字，却没有实在的文章的精气神，我们会感叹，现在好的作品是越来越难寻了，现在的孩子已经忘记了写作最重要的东西，就是真实和自由，而这才是新概念所一直真正追求的东西。

所以，当出版方邀请我来评点这一套丛书时，我欣然应允，因为，一直以来，我都有个愿望：我希望通过这套丛书，能够让喜爱文学，喜爱写作的孩子们拨开浮云，看到真正的阳光，能够从尘世的喧嚣中暂时脱离，目光纯粹地阅读这些曾经打动过我的文字，感受这些作者不羁的灵魂和真实的内心。

其实，我的这个愿望很简单，只是希望落地的麦子不死，希望新概念的精神永远不要失落。

2010年10月21日 于橡树湾

没有你的那个假期
记忆无聊到好像空白
我们那样相似又如此相反
却连命运都一直交错在一起



兄弟成长于天蓝年代

文/韩 寒

第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之所以称小时候叫天蓝年代，是因为记忆里那时很少下雨，总是蓝天白云。现在的城市孩子都称之为“灰色童年”。

5岁被逼去练琴，练到15岁，如果一年一级，也能练出个十级来。前些日子我去听一个从小练琴的小子弹钢琴，才恍然大悟人世间对牛弹琴的事不算恐怖，恐怖的是牛对琴弹。站着听四五秒还没有问题，听十几秒是要苦下决心的。

许多自以为好心的家长对此的解释是小时候练练，对将来有好处。至于小时候没

玩，可以等事业成功、功成名就后弥补。

但是，他们愚昧到了不晓得童年的玩是最纯洁纯粹的玩，等功成名就之后所谓的玩很大程度上是玩麻将、玩扑克。两者能代替吗？

就算两者可以代替，你作为一个一生有为最终退休的人，还会不会去约一帮跟你一样一生有为最终退休的人一起打弹子、钓龙虾、看《葫芦兄弟》？你们所失去的将一生无法弥补，别以为补个遗憾就跟女娲补天一样容易。

我小时候是在农村度过的，农村的确是个好地方，至少可以放声高歌，不像在城市里，

高歌一下——除非唱得特好听，否则你很快就会收集到各种奇形怪状的水果。

我的隔壁邻居晓峰从小就被村里人视为“歌王”，据说4岁时就已经会自己作词、作曲、演唱歌曲。后来放弃演艺生涯，改做时装模特，有什么衣服就往身上摆，连西装短裤、套鞋都穿得出来。这是他初中的装束，只可惜当时没有人认为他是冲破封建思想的楷模，只觉得他没有眼光。

>>>

当时的人刚有穿名牌的意识，只可惜钱包苗条，只好去地摊上买，耐克10块钱一件，穿了以后顿感身价大涨，管他仿冒与否。那个耐克的钩子是否勾对了方向或者中间又伸出一个小钩子，也可以忽略不计。晓峰显然是纯真得没有此概念的。

当时我在县城念初中，几个礼拜回来一次，回来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去看他今天展览哪套衣服。后来晓峰展览的衣服越来越正规，和路上小子穿的没什么两样，我顿感失望。

因为记忆搜索的习惯，所以还是从大到小。晓峰现在是职校学生，照他的话说是念不出书。其实这小子挺聪明的，只是苍天捉弄，有些人就是坏坏学习也会天天向上，就他属于好好学习，就是天天向下。

>>>

不过晓峰每次见我，都把职校说得像天堂一样，说得我也产生了一种上天堂的欲望。这小子现在攻读环境保护，常常对我说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说到动情之处，润润口往地上吐口痰继续再说，当然，理论是一回事，实践又是一回事了。

要说打篮球的水平，那晓峰可算顶尖选

手。这厮在足球上差我几截，便苦练篮球。我儿时村庄里有一个小学，里面有一块篮板，属儿童级，低了好几厘米，晓峰没事就去抓篮板，对其摧残不已。就冲着这一点，他就是党和人民和广大篮球爱好者的公敌。后来这小子终于改了劣性，不抓篮板了，专练投篮。由于在这块场地上投惯了，一到正式场地就明显用力不够。后来卧薪尝胆，强身健体，球技大有长进。

晓峰有个哥哥，长他三岁，现在同济大学，以前也是职校生，后来所谓迷途知返，以“三校生”的名义考进大学。果然不愧是“吃在同济”，那厮进去一年后，再见面时已经油头肥耳，大呼同济没有白去。

而且那小子已经在思想上有飞跃，开始认为自己的名字——春峰难听。小时候，我们常拿《小草》这首歌嘲他——“春风啊春风，你把我吹绿”。然后就是春峰觉得我等孩童思想幼稚，并对我的文章不屑一顾，仿佛觉得用我的文章擦他的屁股都会觉得丢脸——丢屁股。

>>>

春峰是一个刻苦学习的好大学生，不沾烟酒，没有女友。去年喜讯传来，他喜得奖学金3000元，震动全村。于是全村人都立其为榜样，恨不能为其打个雕塑放在村头。晓峰、春峰的父亲是村长，属于权威人物。他教育儿子，一般不打，舍不得打，等憋到一定的程度后什么家伙都操出来了，打起来全村都砰然作响。

在村长父亲的教育之下，两个儿子没有沾染什么恶习。要知道，在农村，把儿子调养得如此之乖也十分不容易，所以村长的威严大为提高，村民有事都去找他，大到老母亲被杀，小到老母鸡被偷。

在小时候的玩伴里，还有一个头大体壮的小子叫春平。这小子今年刚念初二，发育尚未开始，三年前看见是什么样，现在仍然是什么样。春平这小子眉清目秀，一表人才，三年前大人曾预言他长大以后一定会艳惊神州，不想三年后还没长大，只好推迟再议。

论在我们村里，最疼爱孩子的家长当属春平的奶奶，该老人不幸一眼失明，照理来说对春平的管教应该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事实不是。

她老了，走不远，所以采取的办法是千里传声，出门大吼“春平——”，语气中有将他大卸八块的悲愤。春平回家后，她一把揪住孙子抚摸不止，令我们虚惊一场。

我们的观点是春平长大了就不可爱了。狗就是因为小，人们才把它抱在怀里的，从来就不会见到有个妙龄女郎手里抱只一米多高的狼狗。

>>>

春平有一个和他一样大的邻居，已经开始发育，说话声音开始沙哑。对此，春平的父母十分羡慕，常去讨教有什么独门绝招。

这两个小子差不多要进入青春期，因此已经有了要表现的念头，所以在晓峰门下学习篮球，双双变成走步大仙。晓峰对此的解释是，年纪轻轻，走几步没有关系，裁判是不会吹的。

还有一个非常值得大书特书的人物是伟弟。这小子比我小三天，然而岁数这东西一天也不能缺，就是这三天使他在我心里造成一种成熟的形象。

倘若一念之差，我比他小三天，那么至于我，就只好称他伟哥。我们村的房子是平行站位的，只有伟弟家的房子体现出一种独立思

想，孤零零耸在前面，独占龙脉。

这房子的位置可谓是得天独厚，三面田地包围，后面是一条小河蜿蜒流过。一只相貌凶恶的大狗被拴在竹林里，想天下大多数武林高手常在竹林里窜来窜去，突然冒出一只武林高狗，配上一个武林高手，倒有《神雕侠侣》中杨过身后那只雕的风范，只可惜在气势上还差一点。

>>>

这只狗乃集天地灵气于一身，嗅觉灵敏到了头，凡有人在500米范围内出现都会狂吠不止，然而更奇怪的是，一旦这个人进了5米范围，那只狗猛然变得乖顺无比，躺在地上呜呜呻吟。

所以我们替贼苦心设计了一个安全方案，地面上作战是不行，但空投还是可以的。不过天知道人在狗上空500米处，狗是否也会嗅察。因为嗅觉太灵敏，所以伟弟家难得安静，而伟弟又是远近有名的新世纪好学生，是要去建设祖国“四化”的，胸怀大志，所以风声雨声狗声声声不入耳。

伟弟的成绩只要遇上重大考试就出奇的稳，想平日他还没考好人家就已经知道他考几分了。两年前中考，伟弟发挥不佳，只考到47分，但是那一年区重点的录取线也是这个分数，所以伟弟可谓考得多一分不多，少一分不少，一点也不浪费。

>>>

在我的儿童时代，伟弟热爱读书的盛名比我大多了，因为我读的是野书。在农村，野书不登大雅之堂，而伟弟读的是正书，天天叽叽哇哇什么“个位不够向十位借，十位不够向百位借”，借来借去人家都以为伟弟在外边欠了

一笔巨债。伟弟之热爱读书，可以体现在每次他来下棋，衣服里都暗藏一本图书，一旦有空时常诵读。

他的高中在区中念，这里离我家不远。一次我去看望，找半天不见人，原来他正缩在角落里做题目。

天蓝年代里一共这么几个人物，之所以不说童年往事，而说他们长大后的样子，是因为我们可从他们现在的样子里看见童年。并不是不愿分享快乐，因为我始终自私地认为，快乐

是不能分享的，痛苦是不能分担的。这些东西最终还要靠自己去消化。这些写下来只为让大家看看。

现在兄弟们星散上海四方，以后会星散全国各地。冒犯他们的名誉权写下来只为纪念纪念，现在纪念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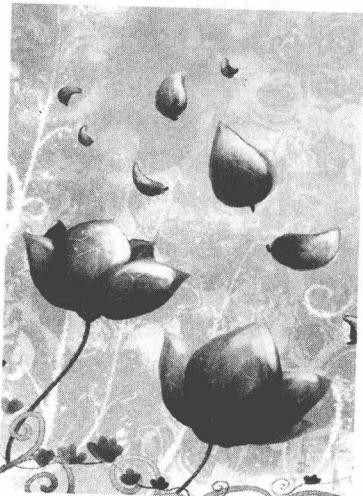
>>>END

曹文轩点评 >>>

韩寒的文字在犀利的背后，也是有温情存在的。对往事的回忆，以及对成长的调侃带着这种感人的温情，使得这篇文章格外让人喜欢。这个年轻而富有激情的作者，他的内心原

来也是有一个明净的青春时代的。他的小说不需要雕琢词句，往事已经历历在目。这样的文字，是其本真内心的展现。

戏剧散场 人潮退散
握着票根想着主角的话
她走进了幕布后
再也没有出来



城市随笔

文/陈 武

第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离不开的城市】

城市是我们生存的空间，我们上下班坐车、乘电梯、逛超市等一切行为都印有明显的城市标记，而在更多的时间里，我们忽略着城市的结构性。在喧嚷的城市中，我们弱化了自身同城市的距离，我们成为这一巨大物质的俘虏，在城市的运作中呼吸。

>>>

女士们嘴涂唇膏，先生们手执移动电话，一切为了同这个城市统一，一切为了不脱离这

个城市的“规范”。我们的生命和城市这一非生命状态紧紧连接起来，我们的肢体和心由于同这一状态的糅合而麻木。紧张有序的劳作，紧张有序的生活，一切都按照客观形成的秩序操作运行，无法且无力更变。

现代人咒骂城市，却又无法离开城市，他们奋进拼搏的每一步都是想在这个城市立下坚实的脚跟，想以城市中最高贵的姿态亮相于茫茫人流。现代人不甘于寂寞与平凡，可偏偏又太寂寞与平凡。

城市的姿势永远不会改变，它不会留意

一个人的成败，一切辉煌与暗淡对它而言都是渺小的、暂时的。而在个体的奋进中，我们却可以听见血液的呻吟。现代人无暇顾及一切太不现实或目前还不现实的东西，他们敏锐的目光只对自己的发展产生兴趣，他们缺乏彼此的沟通、理解和信任。现代人被太多的东西制约，他们真正的心灵无法在商业意味的四角天空里张扬起来，一次或两次的不幸遭际，致使他们对谁都怀着一颗戒备的心，他们的诚实和善良被可怜的小心掩盖，真正的欲哭无泪。

现代人需要申诉，可是他们的声音已没有人能够听见，掩盖这一声音的不是城市，而是现代人已失掉了这样的喉咙。这样的喉咙更多地被演绎成了酒和重金属音乐，而堵住这一喉咙的却是经历和经验。他们可以用笑容点缀爱人被别人挽着走向教堂，他们宽大的胸怀是真正的成熟和伟大的虚伪。文明的属性令现代人连抒发伤痛都不允许，无法说清楚这是进步还是悲哀。

>>>

现代人对城市存在批判的态度，但从来没有真正叛离城市，《回到拉萨》的歌声确实能唤起一群人向荒原和自然走去，可是他们毕竟还要回来，还要回到这个既可爱又讨厌的城市，在新闻记者的闪光灯下，他们依然是一副城市面孔，一副重返实际生活的疲倦面容。

我们几乎无法否认，现代人是强大的，在巨大的精神负荷和一切都已不再单纯的生存境况下仍然不断地实现光荣和梦想。奋进可能是这一时代人的最优秀的品格。在这两个字中，集中体现了现代人智慧坚韧和灵活的生存态度。他们用劳动和创造交换着自己同这个空间对等的生存条件。无论如何，我们总可以断

言，现代人是真正意义站起来的人，它指向自然，指向宇宙，指向未来。

【物质主义】

城市发展的表征首先集中在物质的积累上，在某种意义上，高楼林立，商家栉比、车声不绝成为一个城市规模和繁华秩序的重要标志。

城市人是城市的基本单位和结构基础，城市人创造着城市的高度物质化，同时也给自己带来物质的最大满足。

物质刺激着城市人的消费欲望，当物质的发展以 X^2 或 Y^3 的规模大肆前行的时候，带给城市人的思想冲击也是巨大的。这时候，与其说城市人的价值观进行了调整，不如说城市人的固有思想遭到了挤压，物质力量一下成为城市人行为方式的启蒙。

>>>

物质的单一性无法填补城市人多向度的追求，物质的无止境性又构成了城市人永无休止的物质追逐，城市人的生存意义和精神满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物质追逐的过程，而作为生命的个体，它所能实现的物质占有事实上是极其有限的。

物质满足着生命的生存要求，这一理解是一个生理意义上人的概念，而生理意义上人的概念又无法真实、全面、准确地对城市人进行定义。无论如何，它仅仅是城市人生存的最初级的向往而已，不足以完全解释人的“城市”这一具有社会文明和精神文明双重指向的属性。因此，物质主义对城市的影响形成了当下社会的心理落差，具有不稳定性、不可靠性，它在一个时期占了上风，也是城市人心理素质薄弱不堪冲击、缺少人文意识的表现。

城市人无法在旧有观念和新思维之间找到

真正的理性和平衡，在巨大的外力影响下，正常的生活和发展心态在逐渐偏移，它需要一段时间，待城市人不断认知后去修正。

【一个人与一座城市】

一个人生活在一座城市之中，必然被这座城市赋予了某种特定的地域属性，我们口头称呼某一个人为“上海人”、“南京人”、“西安人”，这里的上海、南京、西安所表达的就是一座城市在一个人身上呈现的规定性，在这时，一座城市和一个人是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甚至它们是连为一体的，地域的特点直接影响并决定了人的特点，人的特点又塑造和构筑了城市形象。

城市的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形成了我们对某一座城市人的判断和理解。这时，在没有接触一座城市之前，这一城市人几乎代表了城市的形象。我们往往就是通过一个人、一群人来判断一座城市的精神风貌，以及这座城市所有人的价值取向、文化修养、道德水准等，虽然这一判断具有某种随意性、盲目性和偶然性，并不一定准确，但是通过一个人对一座城市进行把脉仍然是有意义的。

>>>

一个人既然具有一座城市的属性，必然或多或少地反映出一座城市的信息，这信息包括方言、地域对人性格的规定、城市的历史等。我们通常会说“哈尔滨人直”，这就是北方人普遍在国人心目中的印象；比如“苏州人绵”，这就是南方人在大家认识中形成的定式。另外，像“延安人厚道”、“温州人精明”等，几乎每一座城市人都有这样一个类似的判别，而且不容商议。这样的判断虽然有失真正的公允，有一点绝对化，但从整体上来说

是讲得过去的。这说明，在城市和人的塑造过程中，这两者是互动的，城市的现实条件会影响这座城市人的行为规则和思想观念。

一般来讲，人总是想在城市中谋求最大的利益和生存发展的空间，而人的一切奋斗的经历又必须同城市的步调保持一致。这包括对城市的现实状况的遵守甚至是屈从，城市的形态规定了人的生存形态。否则，便会被城市淘汰出局。

左右一座城市，可能是人最本质的理想，这里的“左右”指的是城市人对城市的必然控制。说到底，城市是人的城市，城市的命运应该掌握在人的手中。因此，在城市的进程中，人是决定因素和元素，城市虽然规定着个体的人（一定程度上），但终究又要服从于人（全体的人）。所以，从这一终极意义上可以说，每一个人都是城市的主宰者，城市从来不会只服从一个人，它服从的永远只是人们的理想意志，即使它看上去像服从一个官员。

城市受地域的影响，也有一些恶俗和顽疾，这些往往坏了一座城市的名声。城市人的行为观念有地方风俗的影响，也有人的相互影响，有时，一个人就是一座城市的缩影，一个人既承载着城市的名誉，也承担着城市的未来。

【“旧”是一种风情】

老派的东西今天却成为一种时尚被城市的“新人类”收拾得妥贴细致，有条件的对老爷车津津乐道，逊色一点的搬弄些老式相机、电唱机、挂钟什么的，曾经昔日的烂货一度“洛阳纸贵”成了宝贝，更先锋的已经穿上长衫戴金丝眼镜、脚蹬圆口布鞋一副遗老的模样了。

“旧”成为一种风情，在现代之上开出前卫的花朵，来自过去的芬芳因为遥远而更加让激进

的先生小姐们痴迷。

将牛仔裤磨旧了穿显然已经落伍，留着长发的男人也不是想找回“大清”的感觉，旧似乎要有旧的理由，旧似乎要有旧的分寸，当然，旧也要有旧的口味、旧的文化。旧是怎样被现代的时髦理解的，可能各有各的说法，可能又没有什么说法，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就好比欧洲的文艺复兴一样，这是旧生命的新展示，在不同时代各具不同的意义。

收藏旧的老爷车，当然不是为了开出去兜风，这显然不如“城市猎人”（一种吉普车的品牌）那么帅气，那么快捷，不过，将勉强能开的老爷车开出去，赚取的会有大把大把奇怪的目光，这奇怪中似乎大半该是艳羡的一现代让人艳羡已是很不容易的事了，你有一百万人家还有一千万呢，你比不起，倘若你有一辆老爷车，情况也许会好一些，开着它去讨好女郎肯定要比开林肯、蓝鸟先进许多。或者因为同理，不同的人们根据不同的兴趣不同的条件收集不同的物件。比旧比比阔还要热烈，话又说回来，比旧也要比比阔文明许多，高级许多。

>>>

于是，这个世界唱老歌的人多了，《好一朵茉莉花》听了也那么亲切，尽管我们出生的时候《茉莉花》已经开过几十年了，修缮古迹的也多了，将旧的积累起来不仅是一种文化上的关怀，似乎也是良心的需要。田雁宁出了一本书叫《无法悲伤》，偏偏选一张自己戴着老式礼帽，夫人穿旗袍端坐在雕花红木太师椅上的照片，登在封面上，够旧！上海素素出了一本书叫《前世今生》，将大上海的旧的点滴描绘得生动传情，山东画报出版社干脆出版《老照片》杂志，让你一下掉进过去里……

只是我们的情感也那么“旧”吗？爱情

还那么古典吗？旧虽是一种风情，但也不要一阵风吹走了、一阵风吹来了为好。心存对旧的情义，更要做好对今的善待，旧是岁月中刻下的，没有善良的今天，哪有念旧的美好与颤栗呢。

【城市思想者】

一个技术主义时代的写作总有那么一点“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意味，生存的城市化构筑起灵魂的堡垒，他们坚硬的外表设防一切，抵御一切，而写作则是一项最温情的行为。在城市里抒发精神、张扬信念、传播理想、坚守心灵，成为一种高尚，一种突兀于群体之上的孤独姿态。

城市与写作事实上已经形成了极大的不和谐，真正的文学战士总是身陷精神防线的前沿，他们敏感而真切地领略着一种危机，充满着强烈的忧患意识。然而，他们并没有成为城市的叛徒，他们需要面对的是拯救什么，而并非逃避什么。

于是，我们看到了关于城市的讨论，看到了关于人文精神的论争，一切围绕城市这一巨大而丰富的课题展开，一切由城市化这一深刻的社会变革引发。对此，作家们投注了极大的关注，有感情上的，有理念上的，充满了强烈的现实感责任感。

>>>

一个城市也许不会在意这座城市的作家在写什么，而这座城市的作家却在审视这座城市发生了什么，这种发现来自生活的层面更来自内心的体验，作家的普遍关怀使城市多少有了些理想主义的色彩，而这“理想”在匆忙喧嚣的城市多少也算是一种真诚的慰藉，一种善良的奢侈。

写作者支撑着城市，他虽然不是钢筋混凝土，不是一座城市的象征性建筑，但他应该是一座城市的无形脊梁，支撑在城市精神的内部，横跨在现实和理想之间，昭示着未来的美好图景。

想必这绝不仅仅是城市思想者的愿望吧。

【城市：现代与古老】

友人问我，喜欢深圳还是喜欢南京？我毫不犹豫地回答，南京，当然是南京。友人很惊诧地问：“为什么？”我说：“深圳固然繁荣，但她缺少文化积淀，可以说她的繁荣是缺少一种历史根基的，而南京却不同，南京城虽然比不上深圳那么繁华，但她的文化渊源，历史氛围，人文景观，地域风情都是深圳无法比拟和望尘莫及的。”

走在现代化的城市，我很喜欢留意这座城市沧桑巨变下留下的遗迹，一块砖，一块碑，一条小巷，就那么很随意地立在城市喧嚷嘈杂之中，不为人注目，不为人惦记。可是稍加关照，就会被它们身上折出的历史光感所震动，也许她只是历史的一点，文化的一个细节，但

也昭示着经年的讯息，呈现出时间见证者的威仪。也许她被泥泞埋没在路边的杂草丛中，可是一旦被雨水洗濯，显露出来，她就显示着岁月所赋予的特有色泽。

而站在现代面前，古老的事物是不会羞怯的，她是过来的长者，是一座城市凝重与深厚的灵魂的象征，她也许衰老了，也许会被遗忘，可只要她是存在着的，她的光辉就不会泯灭，相反，随着时代的变迁，她就会像酒一样，更醇，更神秘，更珍贵。

站在现代的城市，不必鄙夷逝去的时代以及那些时代留到今天的事物，无论如何，对于今天，她不是纪念什么就是警醒什么，不是承接了什么就是完成了什么，她的衰荣经历都具有真理规定的品质。

有过去的城市是幸运的，生活在有久远过去的城市人也是幸运的，他们甚至可以走在鸡鸣寺的古老石阶上，呼吸公元1996年的空气，沐浴和感受唐风宋雨之飘逸呵。

>>>END

曹文轩点评 >>

陈武的这组随笔，关注的是城市生活以及与城市这个主题词相关的物质主义、城市里的孤独、思想者、人与城市的关系等。在陈武的观点中，城市是一个矛盾体，既是技术和物质文明的象征，也是诗意的终结之地。但是人并

不能离开城市，而孤独地单独生活。这就是这组随笔的主要思想，它揭示的是城市与人之间的种种复杂关系和背景，对人与城市的关系有感性的描写，却也有相当理想的评说。